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19〕58号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 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为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集中解决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违法填埋等问题，全面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央关于打好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为重点，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摸清全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分类科学处置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违法倾倒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问题。

## 二、主要任务

### （一）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及去向。

1. 排查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情况，重点掌握跨省转移的主要危险废物类别、转移量及主要接收地。深入调查重点行业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全面排查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利用处置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市政

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排查城镇污水处理厂、各级工业园区特别是化工园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贮存、处置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 排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以及处理处置等情况。(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4. 排查机动车、船舶拆解维修企业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负责)

5. 排查各类学校(中学、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处置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二) 排查并妥善处置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重点排查沿河、沿湖(库)等区域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形成点位排查清单。

对于排查发现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组织开展核查、鉴别和分类等工作，同时做好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应对。当地政府负责组织查明来源，落实相关责任，制定整治方案，限期完成处置工作；无法查明来源的，限期妥善处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负责)

(三) 排查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

危废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试运行单位）的运行、处置能力情况，各市危险废物处置缺口情况。（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三、方法步骤

（一）排查方式。各市开展自查，省级进行核查。

1. 各市自查。各市组织精干力量，集中时间对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各个环节进行梳理排查，形成排查清单（附件2—8，附件10）；以沿河、沟渠、城市水体、湖库、废弃场所为重点区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形成点位排查清单（附件9）。

2. 省级核查。采取调阅资料、谈话问询及座谈讨论、现场核查等方式。

（1）调阅资料。根据各市自查情况调阅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聚焦问题线索。

（2）谈话问询。核查组与被核查市相关人员开展问询谈话，被问询人应如实反映存在问题。

（3）座谈讨论。根据需要，听取市、县（市、区）政府关于危险废物专项排查自查情况的汇报，座谈讨论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听取意见建议。

（4）现场核查。根据问题台账，对重点问题逐一进行现场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新问题，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留存，将所有问题列入问题清单。

（二）排查组织。排查工作由省政府组织，实行组长负责制，

设4个核查组，8个小组。核查组组长由厅级干部担任，组长负责组织研究核查工作，做好人员分组和责任分工，研究相关问题，做好核查前的准备。核查组成员由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 **四、进度安排**

（一）各市自查阶段。2019年4月15日前，各市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报告、自查清单（附件1—10）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同时抄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省级核查阶段。2019年5月15日前，组建省级核查组，对各市自查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问题突出、问题整治不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

（三）汇总整理阶段。2019年5月31日前，省级核查组全面整理排查期间收集的文件资料、现场核查材料等，对排查情况进行总结，撰写排查报告、形成问题清单报省政府。

（四）反馈整改阶段。按程序向有关市反馈核查意见和问题清单，各有关市在核查意见反馈后1个月内将整改方案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同时抄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 五、工作要求

(一) 充分认清形势，提高思想认识。当前，我省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形势十分严峻，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多、分布范围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利用处置设施运营和管理水平不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省期间，发现多起危险废物违法填埋、转移等问题，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已成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突出短板。2019年，中央将启动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市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本次专项排查整治作为有效发现问题、推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升的重要抓手，提高政治站位，采取有效措施，务求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各市政府是本次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排查整治联络制度，明确排查整治行动的总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具体工作负责人，压实责任，扎实开展排查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省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担当负责，做好相关工作。要充分发挥合作机制作用，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加强跨区域、跨部门横向联动，推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真正摸清底数，确保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质量。

(三) 坚持边查边改，切实整治到位。要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做到没有调查清楚不放过、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不放过、问题没有解决不放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事求是分析

存在问题，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限期整改。

（四）严格信息管理，落实惩戒措施。排查整治行动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各市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瞒报、漏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对于情节严重以及在排查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排查整治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要求，避免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 附件：1. \_\_\_\_\_市排查发现问题汇总清单
2. \_\_\_\_\_市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3. \_\_\_\_\_市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情况排查表
4. \_\_\_\_\_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5. \_\_\_\_\_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6. \_\_\_\_\_市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7. \_\_\_\_\_市机动车、船舶拆解维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8. \_\_\_\_\_市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表

9. \_\_\_\_\_市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  
位排查表
10. \_\_\_\_\_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排查表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6日印发

